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51號

原告 大華瓦楞紙器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俊隆

訴訟代理人 王耀星律師

被告 八方新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靜君

訴訟代理人 薛攀芳

陳守煌律師

劉安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兩造訂立之房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第14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著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張面額為新臺幣（下同）31萬5,000元之銀行簽發之本行支票（到期日為各

01 期租金應給付之日)，嗣於民國113年6月28日當庭變更上開
02 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張面額各為31萬5,000元之銀行簽
03 發之本行支票（到期日為各期租金應給付之日），核屬減縮
04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參
05 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10月22日簽訂系爭租約，約定原告
08 將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
09 屋）出租予被告，租賃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至115年10月31
10 日，租金自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為每月28萬元、1
11 11年11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為每月30萬元，被告應預先簽
12 發銀行本行支票予原告，詎被告未依約於112年11月1日交付
13 24張面額31萬5,000元支票予原告，僅於每月匯款租金予原
14 告，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其餘未
15 到期租金之支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張面額各為31
16 萬5,000元之銀行簽發之本行支票（到期日為各期租金應給
17 付之日）；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因系爭房屋有漏水等情事，原告未加以修繕，被
19 告才以匯款方式支付每月租金。系爭租約雖約定由被告一次
20 給付銀行本行支票予原告，然兩造自000年00月間簽訂系爭
21 租約時，被告即支付以被告為發票人之國泰世華銀行之支票
22 予原告，原告未有反對之意思，足見兩造有以新的協議，代
23 替系爭租約之約定。又國泰世華銀行亦表示無法一次簽發本
24 行支票，即使原告獲得勝訴判決，亦無法為強制執行等語資
25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經查，兩造於110年10月22日簽訂系爭租約，約定原告將系
27 爭房屋出租予被告，租賃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至115年10月3
28 1日，被告於簽約時交付24張國泰世華銀行支票予原告；被
29 告未依約於112年11月1日再交付24張支票予原告，於本件言
30 詞辯論終結前，被告每月均有給付租金予原告，此有系爭租
31 約國泰世華銀行匯款憑證可佐（見本院卷第19至25、59至61

01 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原告主張其得依系爭租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交付銀行本
04 行支票以支付租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揭情詞置辯,經
05 查:

06 1.按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
07 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
08 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又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
09 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
10 文。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乃在兩造就其意思表示真意有
11 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植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社
12 會通念、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事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
13 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
14 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
15 1053號、105年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又據契
16 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藉由新的合意,成立新的法律關係,
17 以取代舊有之法律關係。

18 2.觀諸系爭租約第3條第3項就支付方式約定:「本契約正式簽
19 訂後,乙方(即被告)並應於本約簽立時簽發24張(12張面
20 額29.4萬元;12張面額31.5萬元);112年11月1日簽發24張
21 面額31.5萬元;114年11月1日簽發12張面額31.5萬元(前後
22 因本租賃契約乙方應遵期交付甲方(即原告)共計60張)與
23 各期應給付租金同額之銀行簽發之本行支票(到期日即為各
24 期租金應給付之日)交付甲方,作為各期應支付租金。」
25 (見本院卷19頁),是兩造於系爭租約約定被告應預先交付
26 銀行本行支票予原告,作為租金交付之方式。惟被告於簽訂
27 系爭租約之初,均係簽發以自己為發票人之國泰世華銀行支
28 票,共計24張交付予原告一節,此有被告租金支票明細及自
29 110年11月1日至112年10月1日之24張支票為佐(見本院卷第
30 115至124頁),為原告所不爭執,足見被告抗辯從訂定系爭
31 租約時起均交付國泰世華銀行支票予原告,而非交付銀行本

01 行支票予原告等情，應屬可採。

02 3.又原告自陳系爭房屋自110年9月1日即出租予被告，被告之
03 前是用匯款方式支付租金，後來才訂立系爭租約，為保障原
04 告，租金以匯款方式改為支付銀行本行支票，因為兩造為舊
05 識，原告才退讓收取24張國泰世華銀行支票等語（見本院卷
06 第109頁），足見被告抗辯兩造有合意變更契約之內容，尚
07 非無據。再質之系爭租約為原告所擬定，衡情原告既要求被
08 告交付銀行本行支票作為支付租金方式，係為保障自己收取
09 租金之權益，於收到被告開立之24張國泰世華銀行支票時，
10 自應有所反應，然原告卻無任何反對之意思，仍予以收下兌
11 現上開支票，益證兩造已合意變更租金交付方式，是原告主
12 張被告應依系爭租約之約定，交付銀行本行支票作為給付租
13 金之方式，並不足採。

14 五、綜上所述，兩造既已合意變更租金交付之方式，即由交付被
15 告國泰世華銀行支票所取代，兩造自不受系爭租約第3條第3
16 項約定之拘束。是原告依系爭租約第3條第3項之約定，請求
17 被告給付16張銀行本行支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敗
18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0 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一一審酌，附
21 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5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洪仕萱